玉田县 公安局

污染环境案件鉴定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污染环境案件鉴定费**

**项目属性：延续**

**申请资金：20万元**

**项目单位：玉田县公安局**

**主管部门：环安大队**

**资金用途：用于环境污染案件鉴定支出，保障环境污染案件顺利侦破。**

（二）项目绩效目标

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跟踪，及时预控、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纠正偏差，确保绩效目标的实现。

2、强化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对资金偏离预算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措施纠正，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3、认真研究，理清思路，保证工作层层有人抓，问题和困难项项有对策，确保此项工作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综合以上评估情况，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目标合理，方案可行，资金测算科学建议予以支持。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